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08年11月14日	單位	中醫藥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

行政院會通過「中醫藥發展法」草案

行政院會今（14）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擬具之「中醫藥發展法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衛生福利部為因應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「2014-2023年傳統醫學戰略」，制定我國管理傳統醫藥之法律政策，及為落實憲法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，確立國家中醫藥發展之基本原則，擬具「中醫藥發展法」草案，期以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並增進全民健康福祉。

「中醫藥發展法」草案共24條，制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政策：每5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，保障財政及行政資源；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，廣籌財源挹注，永續中醫藥研究量能，提升實證醫學研發成果轉化成中醫藥發展應用；推動中醫藥研究發展、中藥製劑之創新與開發及中藥藥用植物種植，提供適當之獎勵或補助（草案第5條、第19條及第7條）。
- 二、完善中醫藥醫療及照護服務：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照護之功能及角色，提升中醫醫療可近性與醫療品質，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、居家醫療、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

務，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（草案第 8 條至第 11 條）。

三、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：發展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，提供獎勵及土地租期保障；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措施，並公布執行結果，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，提升中藥品質（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）。

四、精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：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，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，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，加強國際交流；保存中醫藥傳統技藝與知識，讓傳統與現代兼容並蓄發展。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，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，普及國民中醫藥知識教育（草案第 16 條至 18 條及第 21 至第 23 條）。

期藉由「中醫藥發展法」立法通過，永續中醫藥政策發展，完善中醫藥醫療照護，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，精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，並彰顯臺灣中醫藥特色及發揮國際影響力。